

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

110 年度推廣活動志工招募服務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志願服務法、家庭教育法第 7 條、110 年度臺中市推展家庭教育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鼓勵社會大眾投入家庭教育志願服務工作，發揚公民參與精神，並融入本市志願服務願景「幸福、機會、參與、熱忱」四大理念，協助本市推展各項家庭教育工作，打造幸福宜居城市，特辦理家庭教育志工招募，招募具服務熱忱且對家庭教育推廣有興趣者，透過專業培訓課程，儲備相關專業知能之志工，強化推展家庭教育之志願服務人力資源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(以下稱本中心)

肆、招募對象：

- 一、年滿 18 歲，高中職以上學歷畢業。
- 二、對家庭教育推廣工作有興趣及熱忱者。

伍、報名方式：

自即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(星期二)止，備妥二吋照片一張、畢業證書、學生證影本、已填妥各欄位之報名表，以下列方式擇一辦理：

一、以紙本郵寄報名：

請於截止日前(以郵戳為憑)將報名表(含相關證明文件)郵寄至 401020 臺中市東區三賢街 245 號/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收(信封註明「報名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志工」)。

二、以電子郵件報名：

於截止日前將報名表 e-mail 至承辦人信箱 swt89207@gmail.com，信件標題請登打「報名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志工」。

三、洽詢電話：

請於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：上午 8 時至 12 時、下午 1 時至 5 時，撥打 04-22124885 分機 203 陳先生。

陸、招募時程：

- 一、面試通知：報名表通過書面審核，將另行通知面試時間。
- 二、公告錄取名單：於 110 年 9 月 15 日(星期三)前將錄取名單公告於本中心網站(<https://www.family.taichung.gov.tw/>)周知。

柒、訓練方式：

一、基礎訓練：

(一)已取得其他單位基礎訓練結業證書者，請於錄取時繳交影本，免參加基礎訓練。

(二)未取得基礎訓練合格證書者，請自行上網至「臺北 e 大學習網」(<https://elearning.taipei/mpage/home>)線上數位學習，取得基礎訓練 12 小時之結訓認證(請搜尋「志工基礎教育訓練」課程，上網學習結束後自行下載列印結業證書)並於 110 年 9 月 24 日(星期五)前繳交時數認證影本(可以傳真 04-22124685、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寄送)，未繳交者視同放棄資格。

二、特殊訓練暨專業訓練：

依志願服務法第 9 條規定，本中心辦理新進志工 6 小時特殊訓練(暫定 110 年 10 月 2 日：中心簡介、法規與倫理、家庭教育概論)暨 6 小時專業訓練(暫定 110 年 10 月 16 日：家庭教育方案規劃與設計、活動設計與帶領技巧)課程，新進志工需全程參與。

三、實習訓練：110 年 10 月至 12 月，至少 4 次，每次 3 小時。

捌、志工運用方式：

擔任本中心各志工隊(中心、屯區、東勢、豐原、大雅及海線)推廣活動儲備志工，並由本中心及各隊長帶領及定期輔導隊員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活動。

玖、評估與考核：

訓練課程結束後，針對參與者進行考核。

壹拾、授證

經考核及實習合格者，授證及核發志工志願服務紀錄冊，並開始參與志願服務工作。

壹拾壹、服務項目：

協助家庭教育推廣，活動帶領、繪本推廣、桌遊、親子活動、設攤宣導等各項家庭教育活動。

壹拾貳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提醒您於報名前，需考量自身作息、工作時間及身體狀況，審慎評估是否有充裕時間及體力參與志願服務工作。

二、依志願服務法規定，尚未成為正式志工(未取得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合格證書者)，所參加之課程及服勤時數，依規無法核予相關時數及證明。

三、參與本中心志工訓練課程者，均未辦理團體意外傷害保險，往返中心途中請注意自身交通安全。

- 四、通過全程考核者，得受聘為本中心志工，享有在職訓練、授證表揚、志工團體意外保險、制服等福利。
 - 五、服勤或開會時，應守時、注意禮節、服裝整齊，著志工背心，配戴志工識別證，並確實簽到（退）。
 - 六、凡有怠忽職責、損害志工團隊、本中心，或臺中市政府榮譽者，將撤銷志工資格。
 - 七、值勤或服務期間應遵守「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志工大隊組織章程」，並接受志工管理幹部調度管理及相關規定之規範。
- 壹拾參、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得另行補充規定。
- 壹拾肆、本簡章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